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迎宾馆食堂全品类食材、部分客用食材 2026-2027 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GYBG-SG-02-01-004 (2025)

采购人：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6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26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32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51
一、说明	65
1. 适用范围	65
2. 定义	65
3. 货物和服务	65
4. 投标费用	65
5. 知识产权	66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66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67
8. 踏勘现场	67
二、采购文件	67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67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8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8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68
13. 投标文件编制	68
14. 投标报价说明	69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69
16. 投标有效期	69
17. 投标保证金	7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0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70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72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72

21. 投标截止期	72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72
五、 开标与评标	73
23. 开标	73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73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74
26. 评标程序	74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76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76
六、 授予合同	76
29. 合同授予标准	76
30. 发布中标结果	76
31. 资格后审	77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77
33. 履约担保	78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79
七、 异议	79
35. 异议	79
八、 其他	80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8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81
合同格式	81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106
投标文件目录	106
价格文件	107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108
商务文件	111
附件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索引表	112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113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14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15
附件 6. 资格申明	116
附件 7. 营业执照	117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8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119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120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121
附件 12. 业绩表	122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3
技术文件	125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26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127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128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129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31
附件 19.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132
唱标信封	133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34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迎宾馆食堂全品类食材、部分客用食材 2026-2027 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YBG-SC-02-01-004（2025））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迎宾馆食堂全品类食材、部分客用食材 2026-2027 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元）：¥23,490,000.00 元

3、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包组预算（元）
A	东莞迎宾馆食堂全品类食材 2026-2027 年度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24 个月（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若合同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14,190,000.00
B	东莞迎宾馆部分客用食材 2026-2027 年度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24 个月（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若合同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9,300,000.00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各子包）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已归入“一照通行”营业执照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fw.gov.cn/>)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txmzx.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01月21日（北京时间）09:00-09:30。
-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栋406室。
-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梁工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桃源路 1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3888399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4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江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086988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txmzx@126. com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无特殊说明，适用各子包）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包 A：¥14,190,000.00 元
	包 B：¥9,300,000.00 元
发包方式 包 A：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不含税下浮率</u> ； 包 B：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不含税单价，暂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金来源 4 <u>自筹资金。</u> 踏勘现场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p>投标保证金</p> <p>(1) 包 A: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u>壹拾伍万元整</u> (¥ <u>150,000.00</u>)。</p> <p>(2) 包 B: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u>壹拾万元整</u> (¥ <u>100,000.00</u>)。</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应符合以下要求: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 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账户名称: <u>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东莞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u>;</p> <p>银行账号: <u>540008801001488</u>。</p> <p>(注: 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 及包号, 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p> <p>(2)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投标有效期</p> <p>九十天。</p>										
11	<p>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 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 <td><input type="checkbox"/>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td> </tr> <tr> <td>电子文档</td> <td>1 U 盘, 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电子文档	1 U 盘, 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电子文档	1 U 盘, 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										

		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七</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合同金额的 5%</u>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账号信息）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延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①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履约担保形式中第（1）点和第（2）点）的规定提交	

	<p>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服务期延长，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7.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事件、违约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约定。</p> <p>9.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6	<p>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项目采购人支付。</p>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以下适用包 A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54 分）			
1	公司实力	4 分	<p>1、纳税信用状况:投标人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信用等级连续三年为 A 级(含)以上的得 1.5 分，有两年为 A 级(含)以上的得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有效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nca.gov.cn/) 有效信息的查询截图，以上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p>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8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饭堂（或食堂）、社会餐饮、大型宴会食品或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 8 分：</p> <p>(1) 单个年度配送服务金额 ≥ 468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8 分。</p> <p>注：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饭堂（或食堂）、社会餐饮、大型宴会食品或者食材配送服务，年度合同金</p>

		<p>额）。若合同中未明确年度金额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年度金额的发票或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等作为辅助证明；</p> <p>③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年度内发生金额的发票或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等作为合同年度金额的辅助证明；</p> <p>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p>
3	配送仓储情况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每个配送场所，仅计算一次得分)，满分 3 分：</p> <p>①配送场所面积$\geq 5000\text{ m}^2$ 得 3 分；</p> <p>②$5000\text{ m}^2 >$配送场所面积$\geq 3000\text{ m}^2$ 得 2 分；</p> <p>③$3000\text{ m}^2 >$配送场所面积$\geq 2000\text{ m}^2$ 得 1 分；</p> <p>④其它情况得 0 分。</p> <p>评分依据：(1)自有场所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2)非自有场所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至少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两年，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租金发票或租金付款记录），作为得分依据；(3)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内配置的食品冷藏库(每个冷藏库，仅计算一次得分)，满分 2 分：</p> <p>①面积$\geq 500\text{ m}^2$ 得 2 分；</p> <p>②$500\text{ m}^2 >$面积$\geq 300\text{ m}^2$ 得 1 分；</p> <p>③其它情况得 0 分。</p> <p>评分依据：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如施工合同、买卖合同等）、冷库正门及内景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租赁期至少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冷库正门及内景照片、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租金发票或租金付款记录；</p>

			<p>提供上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到达东莞市迎宾馆员工餐厅（地址：东莞市桃源路）；东实道滘数智园（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创意东路 8 号）；东实塘厦创智园（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康庄路 27 号）的直线距离（用“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测距，并提供截图）均达到：在 30 公里以内的加 1 分，在 80 公里以内的加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距离截图】</p> <p>4、加工场地：</p> <p>投标人有专用食品加工场地（净面积$\geqslant 500\text{ m}^2$），且具备蔬果清洗、分切、包装等初加工能力，并提供相应设备清单及现场照片的，得 1 分；</p> <p>评份依据：(1)自有场所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文件、设备清单及照片作为得分依据；(2)非自有场所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至少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两年，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租金发票或租金付款记录）、设备清单及照片，作为得分依据；(3)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拟供应货品来源情况	12 分	<p>1、基地管理（满分 4 分）：</p> <p>1) 投标人具有蔬菜种植基地（面积 200 亩或以上）：自营的得 2 分，合作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禽畜水产养殖基地（面积 200 亩或以上）：自营的得 2 分，合作的得 1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营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至少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两年）、相关生产资料，如合作的需提供合作协议、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相关生产资料，蔬菜种植基地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土壤及水质</p>

		<p>检测报告，水产养殖基地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p> <p>2、采购管理（满分 8 分）：</p> <p>1) 肉类（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豆制品生产企业需符合国家《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和《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合作协议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蔬菜类采购来源具有可追溯体系，提供与合作基地或供应商的采购协议、基地认证（如 GAP、无公害、绿色、有机等）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农残、重金属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水产类采购来源具有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明或合作协议，并提供近期第三方检测报告（兽残、微生物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5	保险保障	<p>1.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两年服务期内，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原有标准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具有购买的且至投标截止日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p> <p>(1) 保险金额≥ 2000 万元得 3 分；</p> <p>(2) 2000 万元$>$保险金额≥ 1000 万元得 2 分；</p> <p>(3) 1000 万元$>$保险金额≥ 500 万元得 1 分；</p> <p>(4) 保险金额<500 万元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两年服务期内，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原有标准的商业综合责任险且具有购买的且至投标截止日有效的商业综合责任险：</p> <p>(1) 保险金额≥ 1000 万元的，得 2 分；</p> <p>(2) 1000 万元$>$保险金额≥ 500 万元，得 1 分；</p>

			<p>(3) 保险金额<500 万元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承诺函、保险合同、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6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8 分	<p>1、提供 2024 年度至今由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印有 CMA 和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p> <p>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卫生学指标（微生物）五类等，每提供其中一类食品相关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分为 5 分。</p> <p>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自身具备检测能力进行评审，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卫生学指标（微生物）五类检测，全部具备得 3 分，每缺少一类扣 1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提供上述五类检测的方案，未按上述提供有效资料不得分）</p>
7	服务响应	6 分	<p>1、应急响应机制（2 分）：</p>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应急管理机构名单、应急工作队伍名单、应急联系方式（含至少 2 名专人及 24 小时联系电话），得 1 分；</p> <p>(2) 提供书面应急处置措施方案，明确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后 1 小时内完成配送并送达指定地点，且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且在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仍能保障按时配送，得 1 分；</p> <p>2、售后服务保障（2 分）：</p> <p>(1) 提供专门为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并承诺实行“三包”服务（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的，得 1 分；</p>

			<p>(2) 提供书面定期满意度回访制度及内部服务考核办法的，得 0.5 分；</p> <p>(3) 承诺在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时，仍按合同价优先保障供应，确需调价的须事先书面协商，得 0.5 分；</p> <p>3、安全责任承诺（2分）：</p> <p>(1) 承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提供书面安抚及善后处理方案的，得 1 分；</p> <p>(2) 承诺如因质量问题或配送运输引发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供相关法律承诺函的，得 1 分；</p> <p>注：以上各项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8	企业信誉	2 分	<p>投标人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算）未受到市场管理或食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9	配送保障能力	2 分	<p>本项目至少投入三台冷链运输车，在此基础上每多投入一台冷链运输车的可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 (1) 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法人）；②车辆照片（冷链运输车须提供能显示制冷设备的图片）；上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②车辆照片（冷链运输车须提供能显示制冷设备的图片）；③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租金发票或租金付款记录，上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评审（16 分）			
1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食材采购、分拣、配送、粗加工管理流程、散装分

	方案	<p>装食品的包装材质、标签的方案、食材品质管控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审:</p> <p>(1)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方案非常详细完善, 流程非常严谨规范, 安全控制措施非常科学合理, 可行性非常强的, 得 4 分;</p> <p>(2)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方案较详细完善, 流程严谨规范, 安全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强的, 得 2 分;</p> <p>(3)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完善度一般, 流程严谨规范一般, 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2	食品溯源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溯源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溯源管理制度、采购渠道、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售后服务等) 进行综合评审:</p> <p>(1) 食品溯源管理方案非常详细完善,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非常科学严谨、食品溯源管理措施可行性非常强的, 得 4 分;</p> <p>(2) 食品溯源管理方案较详细完善,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科学严谨、食品溯源管理措施可行性较强的, 得 2 分;</p> <p>(3) 食品溯源管理方案详细完善程度一般,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科学严谨性一般、食品溯源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3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安排、各配送人员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配送流程、专人跟踪服务情况、退换货时间安排、售后服务方案等) 进行评审:</p> <p>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 得 1 分; 如未能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 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 得 1 分; 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 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1 配送方案详细可行，配送流程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很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2.2 配送方案较为详细可行，配送流程较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的，较为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p> <p>2.3 配送方案一般详细可行，配送流程一般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2.4 配送方案不够详细可行，配送流程不够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针对性差，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p> <p>2.5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4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4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出具具体解决方案②相应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 能提供针对突发事件应急情况解决方案的，得 1 分；如未能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情况解决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1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1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配送时，在 1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2 分；</p> <p>2.2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配送时，在 1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但未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的或在 1 小时（不含）-2.5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5 分；</p> <p>2.3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配送时，在 1 小时（不含）-2.5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但未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的或在 2.5 小时（不含）-4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 分；</p>

		2.4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配送时，送达时间大于 4 小时，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及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0 分。
--	--	--

注：

-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 (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30 分）

1	价格评分	30 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不含税总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p>注：不含税总价= 项目预算总价 × (1-投标不含税下浮率) ÷ (1+投标人适用增值税税率)。投标人适用增值税税率由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填报，并承诺中标后能开具相应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p> <p>项目预算总价（含税）为：¥14,190,000.00 元。</p>
---	------	------	--

以下内容适用包 B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20 分）			
1	公司实力	4 分	<p>1、纳税信用状况：投标人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信用等级连续三年为 A 级（含）以上的得 2 分，有两年为 A 级（含）以上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有效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p> <p>(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nca.gov.cn/) 有效信息的查询截图，以上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p>
2	投标人业绩情况及履约评价	8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配送合同内容含（调味品类、米面粮油类、啤酒饮料类）的供货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p> <p>单个年度合同配送服务项目中，调味品类、米面粮油类、啤酒饮料类配送总金额 ≥ 306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①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配送合同内容（调味品类、米面粮油类、啤酒饮料类）。若合同中未明确年度金额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年度金额的发票或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等作为辅助证明；</p> <p>③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年度内发生金额的发票或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等作为合同年度金额的辅助证明；</p> <p>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p>
3	服务响应	6 分	<p>1、应急响应机制（2 分）：</p>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应急管理机构名单、应急工作队伍名单、应急联系方式（含至少 2 名专人及 24 小时联系电话），得 2 分；</p>

			<p>2、售后服务保障（2分）：</p> <p>（1）提供专门为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并承诺实行“三包”服务（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的，得1分；</p> <p>（2）提供书面定期满意度回访制度及内部服务考核办法的，得0.5分；</p> <p>（3）承诺在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时，仍按合同价优先保障供应，确需调价的须事先书面协商，得0.5分；</p> <p>3、安全责任承诺（2分）：</p> <p>（1）承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提供书面安抚及善后处理方案的，得1分；</p> <p>（2）承诺如因质量问题或配送运输引发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供相关法律承诺函的，得1分；</p> <p>注：以上各项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4	企业信誉	2分	<p>投标人近三年内（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算）未受到市场管理或食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技术评审（30分）			
1	配送的产品的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配送的产品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的产品的来源回溯②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③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p> <p>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的产品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的，得2分；如未能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的配送的产品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2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p>

			<p>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1 提供的配送的产品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具体、完善，产品来源回溯清晰，得 3 分；</p> <p>2.1 提供的配送的产品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较具体、较完善，产品来源回溯较清晰，得 2 分；</p> <p>2.3 提供的配送的产品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完善，产品来源回溯不够清晰，得 1 分；</p> <p>2.4 提供的配送的产品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不具体、不完善，产品来源回溯不清晰，得 0.5 分；</p> <p>2.5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p>3. 提供相关品牌代理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代理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p>
2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7 分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流程、退换周期等），进行评分：</p> <p>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方案的，得 2 分；如未能提供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2 分；</p> <p>2.1 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方案完整全面、详尽具体、流程科学合理、退换周期快速，得 3 分；</p> <p>2.2 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方案较为较为全面、流程合理但较详尽、退换周期中等，得 2 分；</p> <p>2.3 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方案较为不够全面、流程合理但不够详尽、退换周期一般，得 1 分；</p> <p>2.4 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方案一般、有缺失、流程合理性一般、退换周期较长，得 0.5 分；</p> <p>2.5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3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安排、各配送人员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配送流程、专人跟踪服务情况、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

		<p>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得 2 分；如未能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2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1 配送方案详细可行，配送流程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很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2. 2 配送方案较为详细可行，配送流程较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的，较为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2. 3 配送方案一般详细可行，配送流程一般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2. 4 配送方案不够详细可行，配送流程不够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中配有专人跟踪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针对性差，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p> <p>2. 5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4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出具体解决方案②相应响应时间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 能提供针对突发事件应急情况解决方案的，得 2 分；如未能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情况解决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2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p> <p>2. 1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配送时，在 1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3 分；</p> <p>2. 2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配送时，在 1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但未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的或在 1 小时（不含）-2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并</p>

			<p>提供切实可行的的方案的，得 2 分；</p> <p>2.3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配送时，在 1 小时（不含）-2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但未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的或在 2 小时（不含）-3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 分；</p> <p>2.4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配送时，送达时间大于 3 小时，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及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0 分。</p>
注：			
<p>(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p> <p>(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p>			
价格评审（50 分）			
1	投标总价	5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不含税总价) × 价格分值（注：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含税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注： 不含税总价 = Σ (招标文件《物资明细表》中列明的预估数量 × 投标人填报的不含税投标单价)。</p>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以下内容适用包 A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24个月（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若合同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3	★付款方式	<p>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采取“先送货后结款”的方式，货款按月进行核算，不含税结算单价=当期含税基准价\div(1+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 \times (1-中标不含税下浮率)；</p> <p>当月含税结算总价=不含税结算单价\times (1+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 \times 当月实际验收合格数量。</p> <p>2、每月供货完成后，中标人于次月 10 日前提供采购人系统《供应商对账单》（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支付款项。</p> <p>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4、本项目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仅作为招标单位，中标服务资格商须分别与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按中标价具体签订供货合同并由对应的需求单位支付货款。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新项目配送需求的，中标单位承诺按招采文件与相关主体签订供货合同并由对应的需求单位支付货款。</p>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地点分别为东莞市迎宾馆员工餐厅（地址：东莞市桃源路）；东实道滘数智园（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创意东路 8 号）；东实塘厦创智园（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康庄路 27 号）。
5	★供货价格 要求	<p>1、供货价格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购货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损耗费、样品费、包装费、检验检测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配送费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p> <p>2、中标后，完善价格调整机制。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双方进行本月含税基准价确定。所有品类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p>

	<p>(https://www.znttcp.com/#/index) (天天采配平台) 上月公布的每日价格(含费参考价)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该品类的含税基准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下浮率;若(天天采配)上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则采购人将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则含税基准价=市场平均价=市场抽样价格之和÷价格样本数),原则上价格样本数为3个,但市调时提供该商品的供应商不足3家除外。粮油干调类的市场价抽样调查,可选择大型综合超市或在东莞市细村市场、信立农批市场、宏远批发市场等市场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肉菜类的市场价抽样调查,可选择大型综合超市或在东莞市细村市场、主山市场、罗沙市场等市场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啤酒饮料类可选择大型综合超市、宏远批发市场等市场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p> <p>3、采购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p> <p>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采购人同意,可由中标人通过其它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价格按上述规定的市场价抽样调查平均价确定。</p> <p>5、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p> <p>6、中标人按各品类规定时间报价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若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基准价的,则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进行市场抽样调查并将调查价格报中标人确认。</p> <p>7、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商品价格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函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函复则以新定价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p> <p>8、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账号,具备价格查询功能,由此产生的本项目合同期内相关平台</p>
--	---

		使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0 < \text{投标不含税下浮率} < 100\%$。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不含税下浮率’，系指针对项目‘不含税基准总价’的下浮比例。价格评审时将根据此下浮率及投标人自行申报的增值税税率，换算为不含税总价进行比较。报价包含：购货成本、样品费、检验检测费、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p>2、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p> <p>3、包 A 结算价计算公式（采用不含税下浮率）</p> <p>1. 结算价计算规则</p> $\text{不含税结算单价} = \text{不含税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不含税下浮率})$ $\text{含税结算单价} = \text{不含税结算单价} \times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ext{结算总价} = \text{含税结算单价} \times \text{实际验收合格数量}$ <p>2. 公式说明</p> $\text{不含税基准价} = \text{含税基准价}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 $\text{不含税下浮率} = \text{投标人针对不含税基准价的下浮比例}$ $\text{增值税税率} = \text{按中标人可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如 } 9\%, 13\% \text{ 等）}$ <p>3. 具体计算步骤</p> <p>步骤 1：确定每次供货的基准价（含税）。</p> <p>步骤 2：将含税基准价换算为不含税基准价。</p> <p>步骤 3：使用中标不含税下浮率计算不含税结算单价。</p> <p>步骤 4：根据适用税率计算含税结算单价。</p> <p>步骤 5：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计算当月结算总价。</p> <p>4. 示例</p> <p>假设：含税基准价（天天采配平台含费参考价）：10 元/斤</p> <p>增值税税率：9%</p> <p>中标不含税下浮率：5%</p> <p>实际验收数量：1000 斤</p> <p>计算：</p> $\text{不含税基准价} = 10 \div (1 + 9\%) \approx 9.174 \text{ 元}$ $\text{不含税结算单价} = 9.174 \times (1 - 5\%) \approx 8.715 \text{ 元}$ $\text{含税结算单价} = 8.715 \times (1 + 9\%) \approx 9.499 \text{ 元}$

		结算总价 = $9.499 \times 1000 = 9499$ 元
7	验收标准	<p>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p> <p>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p> <p>1.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p> <p>1.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p> <p>1.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p>2.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经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后签订确认，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p> <p>3.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采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p> <p>4.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p> <p>5.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査验收。</p> <p>6. 按项目需求的描述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p> <p>7.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p> <p>7.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p> <p>7.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p> <p>8.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p>

		<p>8.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p> <p>8.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再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p> <p>8.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再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p> <p>9.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p>
8	违约处理	<p>针对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未结配送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p> <p>1、中标人没有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配送的，按当批货物货值的 5%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p> <p>2、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货品的，问题产品同批次产品全部予以退货，按当批货物货值的 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补足。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中标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p> <p>3、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偏差超过±10%但没有事先说明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p> <p>4、中标人接受了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但不能按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导致采购人供餐受影响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p> <p>5、已经定价的货品，中标人称没货，但采购人能通过常规途径在市场、超市等场所购买到所需数量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p> <p>6、中标人货品溯源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p> <p>7、中标人上述违约行为单独累计发生已达 3 次的，再发生时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8、中标人无故中途退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p> <p>9、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独立经营，不得以挂靠形式经营，不得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一经发现上述任意情况，采购人有权</p>

		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人纳入东实集团合作黑名单，期限为2年，时间以合同终止日起算，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东实集团项目投标。
9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到货品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p> <p>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p> <p>3、如发现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或有弄虚作假行为（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即时取消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4、中标人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p>(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p> <p>(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p> <p>(3) 中标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p> <p>(4) 中标人送货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p>
1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1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述

本包组服务内容为东莞迎宾馆员工餐厅、饭堂食材 2026-2027 年度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为采购人供应肉类、三鸟类、冻品类、水产品、粮油干货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等食材或货物。中标人可能是供应上述种类的某一种，也可以是供应多种产品，视乎采购人的需求而定。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送达，具体数量和食材以实际下单为准。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1. 1 中标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结合自身的特点和需要制定具体配送管理方式。中标人在拟实施新增设备设施和人力资源等投入前，须充分考虑评估潜在的投资经营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1. 4 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食材配送要求

2. 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食材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 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正常配送采购人一般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应急配送则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地点送货。

2. 2 货品正常情况每天均需送货一次，中标人每天 7:30 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验收时间段为 7:30-8:30，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应急配送则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临时采购食材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订单后 4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将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放假等不需要食材供应的特殊情况，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以免造成食材浪费。

2. 3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送货需求均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2.4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保质、保量，不合格的食材，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

2.5 中标人必须就所供应的食材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2.6 中标人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中标人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2.7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导致采购人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中标人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盖有中标人的有效公章)，且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原则上不得涂改，如因特殊情况发生涂改，所有单据以甲方为准。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2.8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2.9 中标人的供货价应包含食材交付给采购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2.1 如采购人需要采购的食材未列入食材目录内，其单价由双方以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2.11 中标人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人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2.12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2.13 中标人须拥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2.1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5 人，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业务员，3 名配送人员(含司机)。中标人投标时报的条件优于本条规定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2)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负全责。

(3)食品从业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餐饮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相关工作，并对从业人员餐饮健康证明予以明示。没有餐饮健康证明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建立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档案，记录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

2.15 运输车辆

(1)拟投入本项目厢式运输车辆不少于 3 辆，冷链运输车辆不少于 3 辆，具有车辆营运证、车辆行驶证。中标人投标时报的条件优于本条规定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独立包装的杂货类食品应该具备符合安全卫生和运输要求的独立外包装，装车后应有严格全面的覆盖，避免风吹雨淋和阳光直晒；运输过程中不得和其它对食品安全和卫生有影响的货物混载。直接食用的熟食产品必须采用定型包装或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密闭容器包装，并采用专用车辆运输，严格禁止和其它商品、人员混载。推荐使用专用冷藏车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有条件单位推荐使用温度跟踪器进行记录，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商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冷藏车要全程开机制冷，冷藏温度应在-2℃~5℃，冷冻温度应低于-18℃，以防变质。不得将有冷藏、冷冻要求的食品在无冷藏、冷冻的条件下运输。

2.16 检测能力（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1) 农药残留检测：有机氯农药残留、有机磷农药残留、氨基甲酸甲酯类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
- (2) 兽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测试服务内容有：瘦肉精、喹诺酮类、磺胺类、硝基呋喃类、四环素类、氯霉素、孔雀石绿、雌激素类等检测。
- (3) 重金属检测：Pb、Hg、Cd、As、Cr等检测。
- (4) 污染物检测：亚硝酸盐、硝酸盐、二氧化硫等检测。
- (5) 卫生学指标(微生物)检测：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检测。

2.17 储存配送场所

- (1) 总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具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冷藏和冷冻库，应急配送在60分钟送达。中标人投标时报的条件优于本条规定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 (2) 中标人须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 (3) 食品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查验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做好相关记录；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食品应当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10cm以上，并定期检查。

(4) 常温存放的食品应储存在温度适宜(按不同产品的具体要求)、干燥的库区，避免阳光照射。冷藏存放的食品应储存在温度湿度适宜的冷藏库中。新鲜蔬菜、水果的存放温度

应控制在 5 - 15 ° C。要求冷冻存放的食品应储存在温度-18° C 以下冷冻库中。冷库要定期检查、记录温度、定期进行除霜、清洁保养和维护。库房内安装温度表、湿度表。冷藏库(柜)温度为-2°C~5°C以下。冷冻库(柜)温度低于-18°C。热柜的温度达到 60°C以上。

(5) 对于需冷藏的食品，冷藏柜温度必须保证 24 小时在 4°C 以下。不得将有冷藏、冷冻 要求的食品在无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根据商品储藏要求进行相应的湿度控制。冷冻和冷 藏食品在装卸和出入库必须保证冷链的持续有效，任何环节中商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 过 30 分钟。

2.18 食品安全责任：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导致甲方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中标人 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三) 食材验收标准

干货类

1. 粮食大米类

- (1) 由正规厂家出厂、颜色品质纯正，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
- (2) 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 燥。
- (3)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无毒、无污染。

2. 食用油类

- (1) 由知名正规厂家生产的植物油，非转基因类。
- (2) 色泽纯正，透明度好。
- (3)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

3. 干货、杂货、副食品(含预包装食品)类

-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 源 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 (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 产 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 收。
- (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 题。

4. 米粉面粉类

- (1) 米粉面粉类及其制品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 (2) 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粉质细腻干爽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 (3)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肉类

1. 猪肉类

-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2. 牛肉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
-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3. 羊肉类

-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4. 水产品类

- (1) 具有水产养殖基地发放的证明。
-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 (4) 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5. 三鸟类(采购人以实际需求确定中标人是否需要屠杀好供货)

(1) 活禽类：

- ①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② 必须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 ③ 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屠杀好的：

- ①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②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 ③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6. 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4)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蔬菜、水果、饮料类

1. 蔬果类

(1) 具有蔬果种植基地发放的证明。

(2)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4) 采购人已配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蔬果类进行检测，如检测出农药残留，采购人有权退回相应货物。次数达到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牛奶、饮料类

(1) 牛奶、饮料的成分应该明确标注在包装上，其中每种成分的含量应该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不能够添加超过规定的限量的色素、香料、防腐剂等化学物质，严禁添加有害物质。

(2) 牛奶、饮料的质量应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包括味道、颜色、异味、污染物等要素。

(3) 牛奶、饮料生产制造应严格遵循卫生标准，生产车间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卫生、无菌环境。

(4) 牛奶、饮料的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标准，并且要印刷清晰、可识别的标签和使用说明书。此外，还要保证包装的完整性，以确保饮料的卫生和安全。

(四) 部分物资明细表(以下规格、品牌仅供参考，供货时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下单为准)

类别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蔬菜类	本地菜心		斤
	茄瓜		斤
	去皮土豆		斤
	去皮莴笋		斤
	生菜		斤
	青尖椒		斤
	椰菜花		斤

	小白菜		斤
	长白菜		斤
	老姜		斤
	蒜肉		斤
	生面		斤
	青通菜		斤
	番茄（西红柿）		斤
	葱肉		斤
	油麦菜		斤
	扁包菜		斤
	冬瓜		斤
	红萝卜		斤
	南瓜		斤
	杏鲍菇		斤
	绿豆芽		斤
	莲藕		斤
	凉瓜		斤
	红尖椒		斤
	青瓜		斤
	西芹		斤
	香芋		斤
	白萝卜		斤
	豆角		斤
	番薯苗		斤
	板豆腐		板
	丝瓜		斤
	玉米棒		斤
	香芹		斤
	上海青		斤
水果类	苹果		斤
	哈密瓜		斤

	西瓜		斤
	火龙果		斤
	青枣		斤
	番石榴		斤
	油桃		斤
	香蕉		斤
鲜肉类	猪手		斤
	瘦肉		斤
	猪肉沫		斤
	排骨		斤
	五花肉		斤
	有皮腩肉		斤
	牛肉		斤
	大骨		斤
	龙骨		斤
	肥肠		斤
	牛腩		斤
	肉胶		斤
	猪肚		斤
	猪肝		斤
	鲜猪瘦肉片		斤
	前腿肉		斤
	猪肉碎		斤
	鲜猪肉丝		斤
	鲜牛腩碎		斤
	牛肉碎		斤
三鸟类	矮脚黄		斤
	光鹅		斤
	光鸭		斤
	老鸡		斤
	鸡腿肉		斤

	番鸭		斤
	鲜光鸡		斤
	鲜鸭边腿		斤
粉面类	手工面		斤
	东莞米粉		斤
	河粉		斤
	陈村粉		斤
	炒面		斤
	猪肠粉		斤
水产类	福寿鱼		斤
	麻虾	25-30 头	斤
	大头鱼		斤
	大头鱼尾	杀好	斤
	鲩鱼腩		斤
	草鱼	杀好	斤
	基围虾		斤
	钳鱼	杀好	斤
冻品类	冻五花肉（去皮）		斤
	冷冻猪肋排		斤
	麻虾		斤
	冻鸡腿	9 成	斤
	冻龙骨		斤
	大鱼头		斤
	和办牛肉片	500g/包/*20 袋/箱	包
	鸡翅根		斤
	高技顶好热狗肠	2. 5kg/包	包
	冻鸡中亦		斤
	水饺		斤
	冻光鸡	20 斤/件	斤
	冻光鸭		斤
	猪肉胶（件）	20 斤/件	斤

干调类	冻鸡胸肉	10kg	件
	鸡翅根	10KG/件	件
	昊明冻鸡边	12 斤/件	件
	临沐虹玉鸭边腿	15 斤/件	件
	鸭边	15 斤/件	斤
	冻五花肉	20 斤/件	斤
	小酥肉	15 斤/件	斤
	炸鱼丸	2. 5kg/包*4 包/件	件
	锅包肉	16 斤/件	件
	福掌柜调和油	10L*2	桶
冷冻类	白糖		斤
	腊鸭腿		只
	广东腊肠		斤
	麻辣鱼胖子佐料	1*150 克	包
	广东腊肉		斤
	花生米		斤
	酿豆卜		斤
	福之泉大豆油	20L	桶
	香宴特选丝苗米	25kg	包
	金马油粘米	25kg	袋
	鸡蛋		斤
	田状元客家甜米	25KG/包	包
	福掌柜大豆油	20L	桶
	元宝牌东北珍珠米	25kg	包
	普通酸菜		斤
	田状元苏虾米	25kg	袋
	酸豆角		斤

注：采购人需求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种；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以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三、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食材配送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食品安全、供货质量、供货数量准确性、供货价格、服务质量等，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8.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

- ①分数 ≥ 80 分，结论：优秀，继续合作。
- ② $80 > \text{分数} \geq 60$ 分，结论：合格，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
- ③ $60 > \text{分数}$ ，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结论：不合格，停止合作。

四、其他类要求

对于采购人需求供货物资或品种不在上述类别内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同时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五、项目要求

(一) 货源管理

1. 自营蔬菜种植基地管理（如投标人为自营）

(1) 报价人应具有对蔬菜种植基地的管理权，其基地应满足下列条件和要求：

- ①连片并具有一定的规模，面积应不少于 100 亩。
- ②周围应具有天然或人工的隔离带(网)。
- ③周围没有化工厂、造纸厂、专业养殖场、垃圾处理厂、医院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④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定期对土壤及灌溉用水进行检测。

⑤设有固定的防盗设施、并有专人管理的农用物资存放场所。

⑥有植保员专用工作室。

⑦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工具及其它农用器具。

⑧种子、农药、肥水管理有数据可查，按季节自然生产，不使用转基因种子，不使用激素类催长、催熟。

(2) 投标人应制定蔬菜种植基地有关管理制度，并有专门的部门和专人负责基地的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基地管理员职责、植保员职责、田间管理制度、安全用药制度、蔬菜溯源制度。

(3) 投标人应由专门的部门负责蔬菜种植基地农用物资的管理，农药须实行统一购买，统一供应，统一管理。

①农用物资应从有资质的厂家(公司)采购，并具有完善的出入库记录和分发档案。

②严禁存放和使用蔬菜上禁止使用的农药。

③企业应确认所使用农药的有效成分和含量，确保农药的质量。

④农药应由基地植保员领取并负责按照农药使用标准和操作规范，科学合理地施用。

(4) 蔬菜种植基地应配有与种植面积相适应的植保员(每1个基地至少配备1名)。基地植保员应符合下列条件和要求：

①熟悉农药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蔬菜、植保等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及较丰富的农药使用知识；经过有关机构培训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或植保员证书。

②负责基地环境卫生、周边农田作业情况、作物生长和状况和病虫害发生状况的监督管理。

③负责对基地蔬菜病虫害的防治以及化肥、农药的使用管理，并建立完善的记录系统和管理档案。

④负责监督基地农药的施用及施药器具用后的清洗，并将剩余农药退回农药仓库，统一处理，做好记录。

2. 自营禽畜水产养殖基地管理（如投标人为自营）

(1) 投标人应具有对禽畜水产养殖基地的管理权，其基地应满足下列条件和要求：

①符合养殖业规划布局的总体要求，建在规定的非禁养区内，面积应不少于100亩。

②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动物防疫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

③建在地势平坦干燥、通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排污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稳定、无污染、无疫源的地方，处于村庄常年主风向的下风向。

(2) 投标人应制定禽畜水产养殖基地有关管理制度，并有专门的部门和专人负责基地的管理。

①疫病监测及疫情报告制度

1) 定期对动物疫病和免疫后抗体水平进行监测，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时，要立即隔离病畜，并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2) 一旦确诊为重大动物疫病时，要配合畜牧兽医部门采取控制扑灭措施，并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彻底清理消毒，场内人员、物品不得外出。

②消毒制度

1) 养殖场大门处必须设有消毒池，并保证有效的消毒浓度。

2) 养殖场内应设有更衣室、淋浴室、消毒室、病畜隔离舍。

3) 进出场车辆、人员及用具要严格消毒。

4) 消毒药应选择对人和动物安全，没有残留毒性、对设备没有破坏性，不会在动物体内有害积累的消毒剂。消毒药应定期轮换使用。

③无害化处理制度

1) 无害化处理以保护环境，不污染空气、土壤和水源为原则。

2) 粪便、污水等排泄物应经沼气池或沉淀消毒池无害化处理。

3) 畜禽因一般性疾病引起的死亡；实行焚烧或深埋覆土 1.5 米以上，因传染病引起的死亡； 实行焚烧或深埋覆土 2 米以上，并彻底消毒处理。作好记录，由处理人和驻场责任兽医共同签字，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④封闭管理制度

1) 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每年疫病高发期或周边发现动物疫情时，为封闭管理期，在封闭管理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封闭管理制度。无关的人员在封闭期内一律不得进入生产区。

2) 饲料、动物销售必须建立场内场外两套班子，并划定各自的活动区域和交接线，不得越线越界操作。进入生产区人员等都必须在缓冲区隔离消毒，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

3) 封闭期内生产区每天消毒一次，生产区以外每周消毒 2 次，有车辆进入的必须严格清洗消毒，并全场增加消毒一次。

⑤信息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免疫、检疫、消毒、发病、死亡、治疗、灭鼠、灭蝇等生产信息统计员，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信息必须及时、准确，不得瞒报、谎报。

(3) 投标人应由专门的部门负责禽畜水产养殖基地养殖场饲料及投入品的管理，饲料须实行统一购买，统一供应，统一管理。

①饲料中不得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②饲料进仓建立饲料进出仓库记录。保持仓库卫生，库内禁止放置任何药品和有害物质，饲料必须隔墙离地分品种存放。

③饲料调配应由饲养员根据禽畜水产不同生长发育时的营养需要和标准进行合理、安全的配制和投喂，以满足禽畜水产发育的需要。调配间、搅拌机及用具应保持清洁，做到及时消毒，调配间禁止放置有害物品。

④保持水槽，食槽，畜舍清洁，工具摆放有序。

(4) 禽畜水产养殖基地应配有与饲养禽畜水产相适应的饲养员(每 1 个基地至少配备 1 名)。饲养员应符合下列条件和要求：

①熟悉养殖动物的基本知识、病虫防治、防疫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及较丰富的养殖知识，经过有关机构培训合格。

②饲养员发现禽畜水产出现异常病症，应将重要疫病及重要事项报告养殖场负责人及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3. 合作基地管理要求

投标人若采用外采合作模式（即通过合作协议方式获取蔬菜、禽畜或水产货源），除需确保合作基地满足前述自营基地的全部生产条件与管理体系要求外，还必须建立并执行以下专项管理制度：

1) 合作方准入与评估机制

① 投标人须建立合作方准入评估流程，对潜在合作基地进行现场考察与资质审核，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② 审核内容至少应包括：合作方的合法经营资质（营业执照、土地/养殖备案证明等）、生产环境、管理体系文件、过往产品质量检测记录及信用状况。

③ 仅允许与评估合格且具备持续稳定供应能力的合作方签订采购协议。

2) 协议约束与管理责任

① 须与合作方签订内容完备的采购协议或合作协议，协议中必须明确：

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须符合本项目自营基地所有技术要求）；

合作方必须遵守投标人提供的生产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的义务；

允许投标人及采购方代表随时进入基地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的权利；

明确的质量安全责任条款、不合格产品处理办法及违约责任。

② 投标人须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与合作基地的日常对接、协调与监督，并建立合作基地管理档案。

3) 生产过程监督与质量控制

① 定期巡检与审核：投标人应制定对合作基地的定期现场巡检计划（每季度至少一次），核查其生产记录（如用药、施肥、饲料投喂、疫病防治等）、环境状况及制度执行情况，并保存巡检记录。

② 关键点监控：

蔬菜类：重点监控农药采购与使用记录、采收前农药安全间隔期执行情况、批次采收记录。

禽畜水产类：重点监控兽药与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疫病免疫与监测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

③ 产品检测：投标人应建立针对合作基地产品的入厂（场）检测制度，对每批次或定期抽取的产品进行主要农残、药残及安全指标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接收。检测报告应归档备查。

4) 溯源信息管理

① 投标人应确保合作方建立与投标人溯源系统对接或兼容的产品追溯体系。

② 每批次产品必须附有可追溯的标识信息（如批次号、产地、采收/出栏日期等），并通过该标识查询到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记录（如用药、施肥、疫病防治等）。

③ 投标人须能够提供从合作基地到配送至采购方的完整溯源信息链。

5) 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

① 投标人应建立合作方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如每半年）从质量、安全、交货、合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② 对于在巡检、检测或评价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的合作基地，应立即暂停采购，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应终止合作并从合格合作方名录中除名。

③ 应保持合格合作方名录的更新，并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有备选合作资源以保障供应稳定。

6) 证明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 与合作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采购或合作协议关键页（含上述约束条款）。

② 合作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相关认证证书等）。

③ 投标人针对合作基地的管理制度文件、近期巡检记录样本及产品检测报告样本。

4. 市场采购货品管理

面包类、米面类制品：由知名正规厂家生产，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上述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货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如货品有保质期)，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肉类、三鸟类、冻品类、水产品：均为东莞市内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要有东莞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冻品类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豆制品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

蔬菜类、水果类：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 95%，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二) 质量管理

1. 中标人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人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一切损失。

2.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3.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5. 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2/3。
 6. 中标人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肉类均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索。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达到供港蔬菜标准。
 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8.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 定期检查库存和待售食品，发现食品已经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应当立即下架，停止销售，及时销毁，并建立销毁记录台账。不得采取更改生产日期或者保质期、重新加工、更换包装等措施后重新销售。
 10. 对采购的食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履行检查义务，检查食品质量和标签；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通过记录、存档、复印等多种方式，记载查验情况。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审核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资质材料(复印件)：如商品进入该地区销售的许可证、商品检验报告、动物防疫合格证；有机农产品证书；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等。并通过记录、存档、复印等多种方式，记载查验情况。进口食品还需查验进口食品的合法证明，做到一旦发现问题，可以迅速追溯到生产源头。
 11. 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不得伪造，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半年。做到一旦发现问题，可以迅速追溯到生产源头。
 12. 对于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标准但又需自行销毁处理的食品，应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取无害化处理。

13. 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发生食品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采购人报告。

附件 1：供应商评价表

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品类：	食品类		评分部门		
	依据描述	得分范围	使用部门	财务部	行政综合部
1、供货及时性 (20分)	(1)每次均能及时到货，并提供完整检测报告。	14-20分			
	(2)偶尔供货及提供检测报告不及时，但对出品造成较小影响。	7-13分			
	(3)供货及提供检测报告不及时次数过多，且对出品造成较大影响。	0-6分			
2、品类齐全度 (20分)	(1)品类齐全，能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14-20分			
	(2)品类基本齐全，偶尔与实际需求不相符，但对出品造成较小影响。	7-13分			
	(3)品类较少，供货差异较大，无法满足正常需求，且对出品造成较大影响。	0-6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 (20分)	(1)产品剩余质保期长，远超行业标准，能充分保障使用周期。	14-20分			
	(2)产品剩余质保期符合行业标准，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7-13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较短，不符合行业标准，无法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0-6分			
4、实际使用质量情况 (20分)	(1)包装完好，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未出现质量问题。	14-20分			
	(2)产品质量合格率低于 98%，基本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可以让步接收。	7-13分			

	(3)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0-6 分			
5、售后 服务能 力 (20 分)	(1) 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解决，售后服务能力较强。	14-20 分			
	(2) 出现问题时，处理问题及时性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一般。	7-13 分			
	(3) 出现问题时，处理问题及时性较差，售后服务能力较差。	0-6 分			
综合得分					
评分人员签名					
总分					
结论					

填写说明：此表为供应商评价表，每月考核一次

评价结论：

- 1、分数≥90 分，结论：优秀，继续合作。
- 2、90 分>分数≥80 分，结论：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
- 3、80 分>分数≥70 分，结论：考核扣款并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
- 4、70 分>分数≥60 分，结论：考核扣款并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二。
- 5、60 分>分数，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结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作。

以下内容适用包 B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24个月（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若合同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3	★付款方式	<p>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采取“先送货后结款”的方式，货款按月进行考核核算，当月含税结算总价 = 当月适用的不含税结算单价 × (1 + 增值税税率) × 当月实际验收合格数量。</p> <p>2、每月结束后，中标人在 10 日内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采购人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结算。中标人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与其他请款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并核对无误后，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p> <p>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4、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发生变化的除外）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p> <p>5、本项目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仅作为招标单位，中标服务资格商须分别与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及各公司的分公司按中标价具体签订供货合同并由对应的需求单位支付货款。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新项目配送需求的，中标单位承诺按接招采文件与相关主体签订供货合同并由对应的需求单位支付货款。</p>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分别为东莞市迎宾馆（地址：东莞市桃源路）；“莞萃园”中餐厅（地址：东莞鸿福路商圈东实 C park 三楼）；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博恒二路 1 号 9 栋 2001 室）；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东莞市大学路南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东门）；
5	★供货价	1、本项目的供货价格形式为不含税单价，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

格要求	<p>价。包含：购货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所有成本及合理利润，但不包含增值税。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已包含在内，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价格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p> <p>2、中标后，建立价格调整机制，每一年调整一次价格。首个价格周期的结算单价以中标不含税单价执行。后续每个价格周期前 5 个工作日，根据采购人进行的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结果确定新的含税市场基准价。除出现市场上价格涨跌幅超过 20%的情况外，原则上双方后续每个价格周期的结算价（不含税价）不得高于首个价格周期的结算单价（不含税价）。新的不含税结算单价按以下公式核定：新的不含税结算单价=新的含税市场基准价/(1+增值税税率)。新的含税市场基准价取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 (https://www.chinaap.net/#/zn) (天天采配平台) 上月公布的每日价格(含费参考价)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或者采购人抽样调查的市场价。市场价抽样调查基准价=市场平均价=市场抽样价格之和/价格样本数，原则上价格样本数为 3 个，但市调时提供该商品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除外。粮油干调类的市场价抽样调查，可选择大型综合超市或在东莞市细村市场、信立农批市场、宏远批发市场等市场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啤酒饮料类可选择大型综合超市、宏远批发市场等市场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p> <p>3、采购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p> <p>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种类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采购人同意，通过其它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p> <p>5、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p> <p>6、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大品类价格升降在 20% 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新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若双方市场调查结果显示价格升降幅度不足 20%，则暂不予调价，继续按原核定价格执行，至下一次价格调整节点，再按规定</p>
-----	--

		<p>的定价原则重新定价。</p> <p>7、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账号，具备价格查询功能，由此产生的本项目合同期内相关平台使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6	验收标准	<p>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p> <p>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p> <p>1.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p> <p>1.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p> <p>1.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p>2.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并可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经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后签订确认，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p> <p>3.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p> <p>4.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p> <p>5.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査验收。</p> <p>6. 按项目需求的描述要求对货物质质量进行抽査。</p> <p>7.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p> <p>7.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p> <p>7.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p> <p>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p>

		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问题产品同批次产品全部予以退货，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	违约处理	<p>针对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未结配送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p> <p>1、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货品的，问题产品同批次产品全部予以退货，按当批货物货值的 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补足。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中标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p> <p>2、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偏差超过±10%但没有事先说明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p> <p>3、中标人接受了采购人的采购订单，但不能按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导致采购人供餐受影响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p> <p>4、已经定价的货品，中标人称没货，但采购人能通过常规途径在市场、超市等场所购买到所需数量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p> <p>5、中标人货品溯源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p> <p>6、中标人上述违约行为单独累计发生已达 3 次的，再发生时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7、中标人无故中途退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p> <p>8、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独立经营，不得以挂靠形式经营，不得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一经发现上述任意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人纳入东实集团合作黑名单，期限为 2 年，时间以合同终止日起算，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东实集团项目投标。</p>
8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到货品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p> <p>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p> <p>3、如发现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或有弄虚作假行为（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即时取消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4、中标人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p>

		<p>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中标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 中标人送货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p>★5、报价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根据《物资明细表》分别报出不含税投标单价及不含税投标总价（仅用于评审）。不含税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含税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价，任一项超出均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含税总价 = Σ (招标文件《物资明细表》中列明的预估数量 × 投标人填报的不含税投标单价)。此总价仅用于评审环节。 (3) 含税投标总价 = Σ (物资明细表预估数量 × 不含税投标单价 × (1+增值税税率)) (4) 最终结算总价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实计算，但不超过项目预算。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0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述

本包组服务内容为东莞迎宾馆部分客用食材供货项目。中标人为采购人供应粮食大米类、食用油类、调味品类、箱装粉面类、鲜奶酸奶类、干货、杂货、副食品类、啤酒饮料类等粮油或货物。中标人可能是供应上述种类的某一种，也可以是供应多种产品，视乎采购人的需求而定。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送达，具体数量和食材以实际下单为准。

二、粮油或货物质量要求

粮油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国家标准，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包装定型的进口产品以国家的卫检证明作为检验标准。

1. 粮食大米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米、油粘米、糯米等。

1.1 大米质量标准：

1.1.1 基本要求：有“QS/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标准（GB2715-2005）。

1.1.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标准。

1.2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2.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1.2.2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2. 食用油类：包括但不限于玉米油、花生油、葵花油等。

2.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符合国家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2.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6 食品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调味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酱油、淀粉、食盐、食糖、腐乳等。

3.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符合国家标准。

3.2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3.3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3.4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3.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3.6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3.7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4. 箱装粉面类：包括但不限于箱装米粉、箱装面等。

4.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等符合国家标准。

4.2 米粉、面的颜色品质要纯正，不掺假、掺杂。

4.3 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产品，粉质细腻无异物、无毒、无污染。

4.4 制成品不能出现异味、霉变结块、虫尸鼠粪等不洁的卫生问题。

5. 鲜奶酸奶类：包括但不限于鲜奶、酸奶等。

5.1 鲜奶、酸奶：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

异味；每批产品出厂前，由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书，并在包装内（外）附有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粗脂肪、蛋白质、大肠菌群测定、菌落总数等且全部依据国家标准。

6. 干货、杂货、副食品(含预包装食品)类

6.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6.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6.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7. 啤酒饮料类

7.1 啤酒类：

7.1.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啤酒》（GB 4927）的要求。

7.1.2 明确标注原麦汁浓度、酒精度。

7.1.3 泡沫丰富、细腻、挂杯持久（适用于特定类型啤酒）。

7.1.4 具有显著的酒花香气和麦芽香气，口味纯正，杀口力强，无异味。

7.2 碳酸饮料类（汽水）：

7.2.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的要求。

7.2.2 二氧化碳气容量充足，具备应有的爽口感和刺激感。

7.2.3 甜味剂、酸味剂使用得当，风味协调，无糖精钠等不良后味（如招标方要求无糖，则需使用指定代糖并明示）。

7.3 果汁及蔬菜汁类饮料：

7.3.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 7101）的要求。

7.3.2 明确标注原果汁（蔬菜汁）含量（%）。招标方可设定最低含量要求（例如：100%纯果汁、果汁含量≥50%等）。

7.3.3 具有新鲜水果/蔬菜应有的色泽和风味，无腐败变质味。

7.4 茶饮料类：

7.4.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和《茶饮料》（GB/T 21733）的要求。

7.4.2 明确标注类型（如：红茶/绿茶/乌龙茶、浓茶型/淡茶型）、是否添加糖。

7.4.3 茶汤色泽正常，具有茶叶的清香和滋味，无氧化劣变产生的熟汤味。

7.5 包装饮用水类（矿泉水、纯净水等）：

7.5.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的要求。

7.5.2 水质清澈透明，无色、无味、无臭、无任何肉眼可见物。

三、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4. 中标人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6.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SC），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6.1 中标人与生产企业或上一级供应商的销售合同；

6.2 生产企业或上一级供应商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6.3 中标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7. 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2/3。

8.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 定期检查库存和待售食品，发现食品已经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应当立即下架，停止销售，及时销毁，并建立销毁记录台账。不得采取更改生产日期或者保质期、重新加工、更换包装等措施后重新销售。

10. 对采购的食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履行检查义务，检查食品质量和标签；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通过记录、存档、复印等多种方式，记载查验情况。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审核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资信材料(复印件)：如商品进入该地区销售的许可证、商品检验报告；有机农产品证书；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等。并通过记录、存档、复印等多种方式，记载查验情况。进口食品还需查验进口食品的合法证明、卫检证明，做到一旦发现问题，可以迅速追溯到生产源头。

11. 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不得伪造，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半年。做到一旦发现问题，可以迅速追溯到生产源头。

12. 对于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标准但又需自行销毁处理的食品，应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取无害化处理。

13. 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发生食品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采购人报告。

四、货物配送及卸货要求

1. 常规为中标人每周一次运送货物，实际供货时间按采购人通知为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粮油或食品应确定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 2 台配送车辆。

五、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货物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货物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对食品检查如下：

5.1 中标人供应的粮油或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法规要求或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SC 认证等。

5.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7.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7.2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8.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

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饭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七、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调味品配送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食品安全、供货质量、供货数量准确性、供货价格、服务质量等，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7.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

- ①分数 ≥ 80 分，结论：优秀，继续合作。
- ② $80 > \text{分数} \geq 60$ 分，结论：合格，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
- ③ $60 > \text{分数}$ ，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结论：不合格，停止合作。

八、其他类要求

对于采购人需求供货物资或品种不在上述类别内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同时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九、物资明细表（以公告附件一并发出）

- 注：①数量为预估数量，供货时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下单为准。
- ②不含税总价 = Σ （招标文件《物资明细表》中列明的预估数量 \times 投标人填报的不含税投标单价），且仅用于评审环节，不含税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 ③采购人需求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种；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以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附件 1：供应商评价表

(年 月)

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品类：	食品类		评分部门		
	依据描述	得分范围	使用部门	财务部	行政综合部
1、供货及时性 (20分)	(1)每次均能及时到货，并提供完整检测报告。	14-20分			
	(2)偶尔供货及提供检测报告不及时，但对出品造成较小影响。	7-13分			
	(3)供货及提供检测报告不及时次数过多，且对出品造成较大影响。	0-6分			
2、品类齐全度 (20分)	(1)品类齐全，能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14-20分			
	(2)品类基本齐全，偶尔与实际需求不相符，但对出品造成较小影响。	7-13分			
	(3)品类较少，供货差异较大，无法满足正常需求，且对出品造成较大影响。	0-6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 (20分)	(1)产品剩余质保期长，远超行业标准，能充分保障使用周期。	14-20分			
	(2)产品剩余质保期符合行业标准，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7-13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较短，不符合行业标准，无法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0-6分			
4、实际使用质量情况	(1)包装完好，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未出现质量问题。	14-20分			
	(2)产品质量合格率低于 98%，基本符	7-13			

(20分)	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可以让步接收。	分			
	(3)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0-6 分			
5、售后 服务能 力 (20 分)	(1) 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解决，售后服务能力较强。	14-20 分			
	(2) 出现问题时，处理问题及时性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一般。	7-13 分			
	(3) 出现问题时，处理问题及时性较差，售后服务能力较差。	0-6 分			
综合得分					
评分人员签名					
总分					
结论					

填写说明：此表为供应商评价表，每月考核一次

评价结论：

- 1、分数 ≥ 90 分，结论：优秀，继续合作。
- 2、 $90 > \text{分数} \geq 80$ 分，结论：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
- 3、 $80 > \text{分数} \geq 70$ 分，结论：考核扣款并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
- 4、 $70 > \text{分数} \geq 60$ 分，结论：考核扣款并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二。
- 5、 $60 > \text{分数}$ ，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结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作。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 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 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 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 1 和 17. 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 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8.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18.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

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 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1.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2.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

	实通〔2024〕195号)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8.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33.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33.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账号信息）

33.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3.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33.5.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提供配送服务，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①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履约担保形式中第（1）点和第（2）点）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6.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服务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7.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事件、违约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

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

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 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以下适用包 A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_____”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进行招标，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_____；

2、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等。

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按用户需求书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购货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食堂食材配送的每天供货种类和供货量由采购人指定，按实际送货种类和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

2、中标不含税下浮率：_____%。

3、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_____%（即乙方在中标时申报并承诺可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此税率在合同期内固定，除非国家税收法律强制调整。

4、合同总价：_____元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24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若合同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分别为东莞市迎宾馆员工餐厅（地址：东莞市桃源路）；东实道滘数智园（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创意东路8号）；东实塘厦创智园（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康庄路27号）。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供货价格要求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采取“先送货后结款”的方式，货款按月进行核算，不含税
结算单价=当期有效的含税基准价 \div (1+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 \times (1-中标不含税下浮率)；
当月含税结算总价=不含税结算单价 \times (1+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 \times 当月实际验收合格数量。
。

2、每月供货完成后，乙方于次月10日前提供甲方系统《供应商对账单》（加盖公章）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支付款项。

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供货价格要求：

1、供货价格为甲方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购货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损耗费、样品费、包装费、检验检测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配送费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2、中标后，完善价格调整机制。每月前5个工作日，双方进行本月含税基准价确定。所有品类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https://www.znttcp.com/#/index>）（天天采配平台）上月公布的每日价格（含费参考价）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该品类的含税基准价；若（天天采配）上无甲方所需的货品，则甲方将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则含税基准价=市场平均价=市场抽样价格之和 \div 价格样本数)，原则上价格样本数为3个，但市调时提供该商品的供应商不足3家除外。粮油干调类的市场价抽样调查，可选择大型综合超市或在东莞市细村市场、信立农批市场、宏远批发市场等市场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肉菜类的市场价抽样调查，可选择大型综合超市或在东莞市细村市场、主山市场、罗沙市场等市场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

的市场平均价格。啤酒饮料类可选择大型综合超市、宏远批发市场等市场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3、甲方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4、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通过其它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价格按上述规定的市场价抽样调查平均价确定。

5、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乙方按各品类规定时间报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若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基准价的，则由甲方按上述方式进行市场抽样调查并将调查价格报乙方确认。

7、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商品价格升降在 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函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函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8、乙方必须为所甲方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账号，具备价格查询功能，由此产生的本项目合同期内相关平台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9、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 元）。

9.1.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9.2 乙方在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3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9.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服务期延长，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事件、违约等情况，甲方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约定。

9.7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被甲方扣收，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足额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担保。若乙方未按时补足，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收差额部分。

9.8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第七条 其它约定及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1.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1.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1.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经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甲方验货后签订确认，甲方、乙方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

3.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采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査验收。

6. 按项目需求的描述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7.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7.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7.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7.3 如有任何货品未能达标，乙方保证当天内，全数更换，并承担所有有关费用。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退换货，如果未及时退换，致使甲方自行采购或者找其他供应商送货，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影响酒店运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8.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8.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再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8.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再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

9.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0. 其他约定：

10.1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10.2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10.3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4 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10.5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10.6 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商业综合责任险，并在成为甲方正式供应商后于相关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的履行期限内始终保持其有效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采购差价、检验仓储等费用）、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全部赔偿与费用、商誉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等。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或主要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食材均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新鲜度、卫生状况、有效期、无有害物质残留等)，若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其他合理费用。

5、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

6、针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未结配送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 乙方没有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配送的，按当批货物货值的 5%收取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

(2) 乙方提供过期、变质货品的，问题产品同批次产品全部予以退货，按当批货物货值的 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

(3) 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偏差超过±10%但没有事先说明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4) 乙方接受了甲方的采购订单，但不能按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导致甲方供餐受影响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

(5) 已经定价的货品，乙方称没货，但甲方能通过常规途径在市场、超市等场所购买到所需数量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

(6) 乙方货品溯源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

(7) 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单独累计发生已达 3 次的，再发生时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乙方无故中途退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9)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独立经营，不得以挂靠形式经营，不得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一经发现上述任意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纳入合作黑名单，期限为 2 年，时间以合同终止日起算，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东实集团项目投标。

(1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被证实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其提供的关键资质、许可证明文件失效，且未能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有效的文件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的经营或财务困难（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停止营业），导致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行为直接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 1：供应商评价表

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品类：	食品类		评分部门		
	依据描述	得分范围	使用部门	财务部	行政综合部
1、供货及时性 (20分)	(1)每次均能及时到货，并提供完整检测报告。	14-20分			
	(2)偶尔供货及提供检测报告不及时，但对出品造成较小影响。	7-13分			
	(3)供货及提供检测报告不及时次数过多，且对出品造成较大影响。	0-6分			
2、品类齐全度 (20分)	(1)品类齐全，能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14-20分			
	(2)品类基本齐全，偶尔与实际需求不相符，但对出品造成较小影响。	7-13分			
	(3)品类较少，供货差异较大，无法满足正常需求，且对出品造成较大影响。	0-6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 (20分)	(1)产品剩余质保期长，远超行业标准，能充分保障使用周期。	14-20分			
	(2)产品剩余质保期符合行业标准，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7-13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较短，不符合行业标准，无法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0-6分			
4、实际使用质量情况 (20分)	(1)包装完好，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未出现质量问题。	14-20分			
	(2)产品质量合格率低于98%，基本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可以让步接收。	7-13分			

	(3)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0-6 分			
5、售后 服务能 力 (20 分)	(1) 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解决，售后服务能力较强。	14-20 分			
	(2) 出现问题时，处理问题及时性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一般。	7-13 分			
	(3) 出现问题时，处理问题及时性较差，售后服务能力较差。	0-6 分			
综合得分					
评分人员签名					
总分					
结论					

填写说明：此表为供应商评价表，每月考核一次

评价结论：

- 1、分数 ≥ 90 分，结论：优秀，继续合作。
- 2、 $90 > \text{分数} \geq 80$ 分，结论：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
- 3、 $80 > \text{分数} \geq 70$ 分，结论：考核扣款并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
- 4、 $70 > \text{分数} \geq 60$ 分，结论：考核扣款并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当月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二。
- 5、 $60 > \text{分数}$ ，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结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作。

以下适用包 B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_____”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进行招标，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_____；

2、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等。

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九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按用户需求书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购货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客用食材配送的每天供货种类和供货量由采购人指定，按实际送货种类和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

2、物资明细表（详见附件）

注：①以下数量为预估数量，供货时以甲方实际需求下单为准。

②结算时统一采用以下方式计算费用：当月含税结算总价 = 当月适用的不含税结算单价 × (1 + 增值税率) × 当月实际验收合格数量

③甲方需求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种；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甲方及乙方双方以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3、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即乙方在中标时申报并承诺可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此税率在合同期内固定，除非国家税收法律强制调整。

4、合同总价：元。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24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若合同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分别为东莞市迎宾馆（地址：东莞市桃源路）；“莞萃园”中餐厅（地址：东莞鸿福路商圈东实 C park 三楼）、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博恒二路 1 号 9 栋 2001 室）、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东莞市大学路南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东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供货价格要求

一)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采取“先送货后结款”的方式，货款按月进行考核核算，当月含税结算总价 = 当月适用的不含税结算单价 × (1 + 增值税税率) × 当月实际验收合格数量。

2、每月结束后，乙方在 10 日内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甲方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结算。乙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与其他请款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并核对无误后，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发生变化的除外）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二) 供货价格要求：

1、本项目的供货价格形式为不含税单价，为甲方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购货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损耗费、样品费、包装费、检验检测费、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所有成本及合理利润，但不包含增值税。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已包含在内，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价格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2、中标后，建立价格调整机制，每一年调整一次价格。首个价格周期的结算单价以中标不含税单价执行。后续每个价格周期前 5 个工作日，根据甲方进行的市场零售价抽样调查结果确定新的含税市场基准价。除出现市场上价格涨幅超过 20% 的情况外，原则上双方后续每个价格周期的结算价（不含税价）不得高于首个价格周期的结算单价（不含税价）。新的不含税结算单价按以下公式核定：新的不含税结算单价=新的含税市场基准价/(1+增值税税率)。新的含税市场基准价取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 (<https://www.chinaap.net/#/zn>) (天天采配平台) 上月公布的每日价格(含费参考价)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

数点后两位), 或者甲方抽样调查的市场价。市场价抽样调查基准价=市场平均价=市场抽样价格之和/价格样本数, 原则上价格样本数为 3 个, 但市调时提供该商品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除外。粮油干调类的市场价抽样调查, 可选择大型综合超市或在东莞市细村市场、信立农批市场、宏远批发市场等市场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 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啤酒饮料类可选择大型综合超市、宏远批发市场等市场进行市场价抽样调查, 核定相同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注: ①本合同项下的不含税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首个结算周期(自合同生效起至第一个价格调整日)内, 执行中标不含税单价。
- (2) 后续每个结算周期初, 双方根据甲方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调查确定的新含税市场基准价, 核定新的不含税结算单价, 公式如下:

周期内执行的不含税结算单价 = 新含税市场基准价 ÷ (1 + 增值税税率)

②前述增值税税率以乙方能够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税率为准,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为 %。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应提供官方文件依据, 双方协商调整。

3、甲方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供货, 供货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4、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 经甲方同意, 可由乙方通过其它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5、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 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大品类价格升降在 20% 或以上时, 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 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 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新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 在此之前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 除此之外, 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若双方市场调查结果显示价格升降幅度不足 20%, 则暂不予调价, 继续按原核定价格执行, 至下一次价格调整节点, 再按规定的定价原则重新定价。

7、乙方必须为所甲方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账号, 具备价格查询功能, 由此产生的本项目合同期内相关平台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8、履约担保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5%, 即(元)。

8.1.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8.2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8.3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8.4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乙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延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①若乙方不能按本采购文件（履约担保形式中第（1）点和第（2）点）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甲方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乙方，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服务期延长，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事件、违约等情况，甲方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约定。

8.8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被甲方扣收，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足额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担保。若乙方未按时补足，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收差额部分。

8.9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第七条 其它约定及验收标准

一) 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1.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1. 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1.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食品有损坏情况等，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损坏情况，建议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存档。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经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单，甲方验货后签订确认，甲方、乙方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结算的凭证。

3. 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采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査验收。

6. 按项目需求的描述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査。

7.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7.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7. 2 若抽査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7. 3 如有任何货品未能达标，乙方保证当天内，全数更换，并承担所有有关费用。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配合酒店及时退换货，如果未及时退换，致使酒店自行采购或者找其

他供应商送货，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影响酒店运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8.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8.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再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8.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再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

9.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二) 其他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商业综合责任险，并在成为甲方正式供应商后于相关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的履行期限内始终保持其有效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采购差价、检验仓储等费用）、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全部赔偿与费用、商誉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等。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或主要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食材均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无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新鲜度、卫生状况、有效期、无有害物质残留等)，若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其他合理费用。

5、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

6、针对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未结配送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1) 乙方没有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配送的，按当批货物货值的 5%收取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

(2) 乙方提供过期、变质货品的，问题产品同批次产品全部予以退货，按当批货物货值的 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货品。

(3) 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偏差超过±10%但没有事先说明的，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4) 乙方接受了甲方的采购订单，但不能按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导致甲方供餐受影响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

(5) 已经定价的货品，乙方称没货，但甲方能通过常规途径在市场、超市等场所购买到所需数量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

(6) 乙方货品溯源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每次按货值的 3%处以违约金。

(7) 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单独累计发生已达 3 次的，再发生时每次提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乙方无故中途退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9)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独立经营，不得以挂靠形式经营，不得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一经发现上述任意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纳入合作黑名单，期限为 2 年，时间以合同终止日起算，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参与东实集团项目投标。

(1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被证实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其提供的关键资质、许可证明文件失效，且未能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有效的文件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1)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的经营或财务困难（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停止营业），导致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行为直接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 1：供应商评价表

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品类：	食品类		评分部门		
	依据描述	得分范围	使用部门	财务部	行政综合部
1、供货及时性 (20分)	(1)每次均能及时到货，并提供完整检测报告。	14-20分			
	(2)偶尔供货及提供检测报告不及时，但对出品造成较小影响。	7-13分			
	(3)供货及提供检测报告不及时次数过多，且对出品造成较大影响。	0-6分			
2、品类齐全度 (20分)	(1)品类齐全，能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14-20分			
	(2)品类基本齐全，偶尔与实际需求不相符，但对出品造成较小影响。	7-13分			
	(3)品类较少，供货差异较大，无法满足正常需求，且对出品造成较大影响。	0-6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 (20分)	(1)产品剩余质保期长，远超行业标准，能充分保障使用周期。	14-20分			
	(2)产品剩余质保期符合行业标准，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7-13分			
	(3)产品剩余质保期较短，不符合行业标准，无法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0-6分			
4、实际使用质量情况 (20分)	(1)包装完好，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未出现质量问题。	14-20分			
	(2)产品质量合格率低于98%，基本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可以让步接收。	7-13分			

	(3)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0-6 分			
5、售后 服务能 力(20 分)	(1) 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解决，售后服务能力较强。	14-20 分			
	(2) 出现问题时，处理问题及时性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一般。	7-13 分			
	(3) 出现问题时，处理问题及时性较差，售后服务能力较差。	0-6 分			
综合得分					
评分人员签名					
总分					
结论					

填写说明：此表为供应商评价表，每月考核一次

评价结论：

- 1、分数≥90 分，结论：优秀，继续合作。
- 2、90 分>分数≥80 分，结论：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
- 3、80 分>分数≥70 分，结论：考核扣款并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当月总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
- 4、70 分>分数≥60 分，结论：考核扣款并继续合作，问题点限时整改，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当月总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二。
- 5、60 分>分数，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结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作。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署了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

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用户需求书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适用包 A）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下浮率 (%)	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100%之间，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 100%，也不得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例：若投标人打八折，即投标下浮率为：20%。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适用包 B）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 税率	投标含税总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须根据《物资明细表》分别报出不含税投标单价及不含税投标总价（仅用于评审）。不含税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含税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价，任一项超出均视为无效投标。

3、不含税总价 = Σ (招标文件《物资明细表》中列明的预估数量 \times 投标人填报的不含税投标单价)。此总价仅用于评审环节。

4、含税投标总价 = Σ (物资明细表预估数量 \times 不含税投标单价 \times (1+增值税税率))
5、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1、请供应商根据《物资明细表》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索引表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页码索引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 xxx 公司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 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 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 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 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xxx 公司 (采购人) :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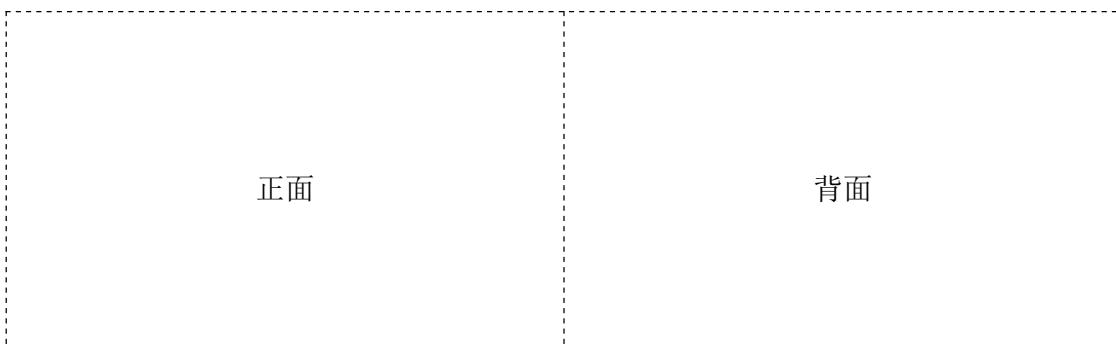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xxx 公司 (采购人) :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名或盖私章)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xxx 公司（采购人）：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xxxx公司（采购人）及xxx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xxxxxx 公司（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xxx 公司（采购人）：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2.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需求提供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 XXXXXX 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
行: 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_____ (甲方)

鉴于 _____ (地址: _____ , 下称“乙方”) 已保证按 _____ 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
(RMB _____ 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_____ (银行名称), 受乙方的委托, 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
主要的责任人,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
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RMB
元) 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 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
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
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双方签字之
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 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
式即可,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19.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0.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